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 
承辦人：許書維  
電話：06-2213597\*605  
傳真：06-2213160  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61042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本處就「老舊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8月25日立人小總第106085942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 喬 林